

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南医大教研〔2018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医科大学听课评教制度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、党政部门，各学院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：

现将《南京医科大学听课评教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南京医科大学医学教育研究所

2018年7月5日

南京医科大学听课评教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听课评教是学校各级领导深入教学一线获取教学信息、检查教学质量、提高循证决策水平的重要手段，是教师之间互相学习、交流切磋、持续提升教学能力的重要举措，也是进一步强化教育教学工作、加强教学过程管理、提升教学质量的有效途径。根据新形势下人才培养工作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听课评教制度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学校着力构建教师自评、学生评价、督导评价、同行评价、领导评价等多元主体参与的教师教学评价体系，全面评价课堂教学质量，不断提升教师教学评价效度。

第三条 听课评教范围包括本科生、研究生、国际教育和继续教育相关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课程。

第四条 学校要求各级党政管理干部和专任教师均参与听课评教。依据各教学单位、职能部门和各类人员的属性，学校制定相应规定要求和考核办法。

第二章 相关规定

第五条 学校对各类人员听课评教做如下规定：

1. 学校党政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，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。

2. 学校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医学教育研究所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，其他党政职能部门、教学辅助部门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。

3. 二级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，其他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。

4. 新入校教师在入校后两年内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，其他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。

5. 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应按照教学督导工作的相关要求，按时按量完成相应的听课评教任务。

第六条 学校开展集体听课评教和“听课评教周”活动。学校教学评估中心每学期至少组织 2 次学校层面集体听课评教活动。各二级教学单位每学期自行选择一周作为“听课评教周”，至少组织 1 次集体听课评教活动，活动记录上报学校教学评估中心备案。

第三章 形式和要求

第七条 听课形式可以是现场听课或网络视频听课，可以是个人听课或集体听课。

第八条 听课人员可自主选定听课时间、听课内容和听课对象，听课前不需预先通知授课教师，每次听课不得少于 1 学时(40 分钟)。

第九条 现场听课人员要求在上课前进入教室，并向授课教师示意说明。

第十条 听课人员应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表（本），对教学情况做出客观评价，听课记录本由本人或教研室保管备查，并按要求上报听课记录表，及时反馈听课评教信息。

（一）现场听课应在课间与授课教师交流并反馈意见或建议。在听课过程中如发现教学违纪、教学事故等问题，应及时上报学校教学评估中心。

（二）网络视频听课后，应在一周内将听课评教意见反馈至授课教师本人。

（三）听课记录表可拍照网络上报，也可使用移动端评教系统填写听课记录表。

第十一条 二级教学单位的领导和教师以本学院、本专业、本系室的课程作为主要听课对象，鼓励跨学院、跨专业、跨课程听课。听课范围包括按教学计划开设的所有理论课程或实验课程。

第十二条 听课者应从重视度、规范度、明晰度、互动度、帮助度、特色度和满意度等七个维度对授课者进行客观评价，尤其需要注意授课教师对意识形态、价值导向等思想政治与德育环节的把控和引导。

第四章 管理和考核

第十三条 学校医学教育研究所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听课评教制度的组织、实施、管理和考核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学校校长办公室负责协调和落实校领导的听课工作，其他单位自行安排落实本单位有关领导和教师的听课工作。

第十五条 教学评估中心应及时了解校领导、中层干部和教学督导听课情况；教务处应及时了解一线教师的听课情况。

第十六条 教学评估中心定期将听课评教结果以及意见与建议进行整理，并反馈至各教学单位和相关部门。

第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应及时召开听课情况反馈会，通报并转达听课意见和建议，分析研究课程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措施，并将整改结果反馈教学评估中心。教学评估中心定期组织专家进行督查。

第十八条 各级领导和教师的听课评教情况纳入本人年度工作业绩考核；二级教学单位的听课评教和整改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工作业绩考核。教学评估中心定期通报听课评教督查和考核结果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学校原颁布的听课相关制度或规定同时废止。本制度由医学教育研究所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